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在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0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PPP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投资PPP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加快进入政府与社会资本投资市场，进一步发挥在投融资、建设等方面的整体优势，在获得投资利润的同时，亦可拉动本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未来能够有效带动公司投资和施工业务整体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同时投资该项目也是对新业务模式的积极探索，有助于公司拓宽业务渠道，探索业务升级。因此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组建项目公司承揽相关业务。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PPP项目的公告》详见2017年9月2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